

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政

项目负责人: 罗玉贵

填 表 人: 汪德海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53-5627164

电话: 0550-2187677

传真: 0553-5627144

传真: 0550-2187677

邮编: 241002

邮编: 239000

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

地址: 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前 言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7 日正式挂牌，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和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共同出资，重组原芜湖钢铁厂和芜湖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后成立。经营范围为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是一家集烧结、焦化、炼铁、铸管、炼钢和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产品主要为球墨铸铁管、优质棒材、线材等。

2017 年 7 月 12 日，原芜湖市环保局以环行审〔2017〕37 号文批复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评价）》、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环验〔2017〕123 号文批复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7 年 6 月 9 日原芜湖市环保局以环行审〔2017〕31 号文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特喷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18 年 9 月 15 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特喷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的验收。

受大管整理线后线制约，芜湖新兴大管产能虽已达极限，但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水冷大线受整理后线制约，离心机产能未能完全发挥。自锚管、打水泥管等回线管影响生产线作业率。水冷大线污水管与普通管不能同时生产，冬季污水管废品率高。设备在极限产能状态下，得不到及时检修，处于疲劳期，状态不稳定。为适应市场需求，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决定建设“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以进一步发挥大管产能，满足柔性生产需要。

“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

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经信[2020]69号）；2021年4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6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1]68号文批复了项目环评文件。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投入调试。

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整理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5.4 万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整理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5.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整理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5.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概算	2800万元	环保投资	93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p> <p>5、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68号），2021年5月6日；</p> <p>6、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2月5日；</p> <p>7、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验收监测</p>				

期间运行负荷证明材料，2022年1月15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磨、喷锌排放的颗粒物，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表2、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砂浆制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30	1.5	0.5	/
二氧化硫	其他源	200	1.6	0.5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其他源	200	0.47	0.2	/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10.0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水泥制造	10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砂浆制备废水、水泥涂衬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将原有年产 80 万吨 DN80-2600 球墨铸铁管整理生产线减少为 74.6 万吨，新增年产 5.4 万吨生产能力的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整理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整理线车间、特喷线）、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储运工程（水泥筒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等，其中：三磨、内外喷等工序特喷线设备依托原有；公用工程，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喷锌工段废气处理设施，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技改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整理线车间	/	新增一条整理生产线，新增 5.4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配备喷锌机设备，水压机设备，涂衬机设备，内磨机设备等，喷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特喷线中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置，涂衬、内磨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增一条整理生产线，新增 5.4 万吨/年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配备喷锌机设备、水压机设备、涂衬机设备、内磨机设备等，喷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特喷线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涂衬、内磨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新建
	特喷线	一条特喷生产线，内有三磨设备、喷漆线等生产设备	特喷线原有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喷涂漆料由沥青漆变更为水性漆，喷漆废气原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通往原有加热炉中进行燃烧处置	特喷线原有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喷涂漆料由沥青漆改为水性漆，喷漆废气原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变更为：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	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一次水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依托全公司供电系统	/	依托全公司供电系统	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	/	设置水泥筒仓 3 座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三磨粉尘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依托特喷线三磨生产设备 & 环保措施	依托特喷线原有三磨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	一致	依托现有

	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锌粉尘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喷锌机设备依托特喷线布袋除尘处理措施	喷锌粉尘依托特喷线原有布袋除尘处理措施	一致	依托现有
	喷涂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通过管道风机抽至特喷线中现有加热炉内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管道长度约 100m，加热温度约 800℃）	喷涂废气通过管道风机抽至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化	技改
	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	依托特喷线中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及排气筒（燃料采用高炉煤气）	依托特喷线中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及排气筒（燃料采用高炉煤气）	一致	依托现有
	/	泥浆制备粉尘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新增）排放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新建
	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 个水泥筒仓废气分别经水泥筒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新建
废水治理	/	水压试验、水泥砂浆制备、内磨和水泥涂衬、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水压试验、水泥砂浆制备、内磨和水泥涂衬、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新建
噪声治理	/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	一致	新建
固废	/	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回炉熔炼，铁屑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含铁除尘灰作烧结原料使用；废油漆桶、漆渣、喷锌除尘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回炉熔炼，铁屑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含铁除尘灰作烧结原料使用；废油漆桶、涂料渣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锌除尘灰委托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公司现有 1 座 7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危废依托公司现有 1 座 66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	一致	依托

本次验收范围

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调试。本次验收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喷锌机	套	1	1	新增, 包括喷锌运管车、喷枪调整机构、封闭框架等
2	水压机	套	1	1	新增, 包括叉管车、输送链条、水压机本体、举升 V 辊等
3	涂衬机	套	1	1	新增, 包含运管车、主从动托轮组 (涂衬前上堵头工位)、布料车、新型皮带涂衬机组、主从动托轮组 (涂衬后下堵头工位)
4	内磨机	套	1	1	新增, 包含水泥内磨机 8 台 (四工位对头磨形式), 双联运管车 1 套、主从动托轮组 6 套、插口水泥衬倒角机 2 台、主从动锥托轮组 1 套
5	天车	台	2	2	新增, 10t
6	砂浆制备系统	套	1	1	新增, 含三种水泥和两种砂子的储存、输送、称量和配料
7	泥浆处理系统	套	1	1	新增, 主要设备包括: 泥浆泵、洗砂机、浓密机、烘干机等组成
8	喷码机	套	1	1	新增, 包括喷码系统、龙门架、喷头动作装置、电控和软件系统
9	切环机	台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10	校圆机	台	1	1	
11	外倒角机	台	1	1	
12	内倒角机	台	1	1	
喷涂车间					
1	对中机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2	加热炉	台/套	2	2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3	单工位升降移动车	台/套	2	2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4	内喷转台	台/套	6	6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5	内喷机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6	外喷机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7	烘干炉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8	承插口补漆托轮组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9	绝缘试验工位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10	修复校正工位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11	喷涂线废气净化装置	台/套	2	2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12	行车	台/套	3	3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13	天车	台/套	1	1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14	平车	台/套	2	2	依托原有特喷线设备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水性漆成分见表 2-4。

表 2-3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1	半成品铸管	5.4 万	5.4 万	3000
2	水泥	3888	4000	300
3	砂子	5832	5800	800
4	锌丝	167.4	170	10
5	水性漆	112	110	10
6	蒸汽	7187	5280	/
7	焦炉煤气	3650000m ³ /a	3700000m ³ /a	/
8	用水(新鲜水)	53172m ³ /a	11550m ³ /a	/
9	电	700 万 kwh/a	720 万 kwh/a	/

表 2-4 水性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分	百分比%
1	高岭土	6-10
2	滑石粉	20-22
3	增稠剂	1-3
4	去离子水	10-20
5	水性树脂	50-60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铸管产品后加工过程，不影响原有铸管产能，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DN800 球墨铸铁管	吨	1350	年整理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5.4 万吨
2	DN1000 球墨铸铁管	吨	2700	
3	DN1200 球墨铸铁管	吨	18900	
4	DN1400 球墨铸铁管	吨	13500	
5	DN1600 球墨铸铁管	吨	8100	
6	DN1800 球墨铸铁管	吨	2700	
7	DN2000 球墨铸铁管	吨	2700	
8	DN2200 球墨铸铁管	吨	1350	
9	DN2400 球墨铸铁管	吨	1350	
10	DN2600 球墨铸铁管	吨	1350	
11	DN80-2600 球墨铸铁管	万吨	74.6	

技改项目水平衡

技改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5\text{m}^3/\text{d}$ ($11550\text{m}^3/\text{a}$)，其中：自来水用量为 $16\text{m}^3/\text{d}$ ($5280\text{m}^3/\text{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一次水用量为 $19\text{m}^3/\text{d}$ ($6270\text{m}^3/\text{a}$)，由公司污水处理站提供。

技改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生活用水、砂浆制备用水、水压用水、内磨用水、水泥涂衬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技改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11550\text{m}^3/\tex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水压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650\text{m}^3/\text{a}$)，砂浆制备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950\text{m}^3/\text{a}$)，内磨用水、水泥涂衬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补水为 $14\text{m}^3/\text{d}$ ($4620\text{m}^3/\text{a}$)。生活用水和砂浆制备用水使用自来水，水压用水、内磨用水、水泥涂衬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使用一次水。

项目循环水使用量为 $320\text{m}^3/\text{d}$ ($105600\text{m}^3/\text{a}$)，其中：泥浆处理系统废水回用量

为 $120\text{m}^3/\text{d}$ ($39600\text{m}^3/\text{a}$)，水压用水循环使用量为 $200\text{m}^3/\text{d}$ ($66000\text{m}^3/\text{a}$)。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为 $4\text{m}^3/\text{d}$ ($1320\text{m}^3/\text{a}$)。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见图 2-6，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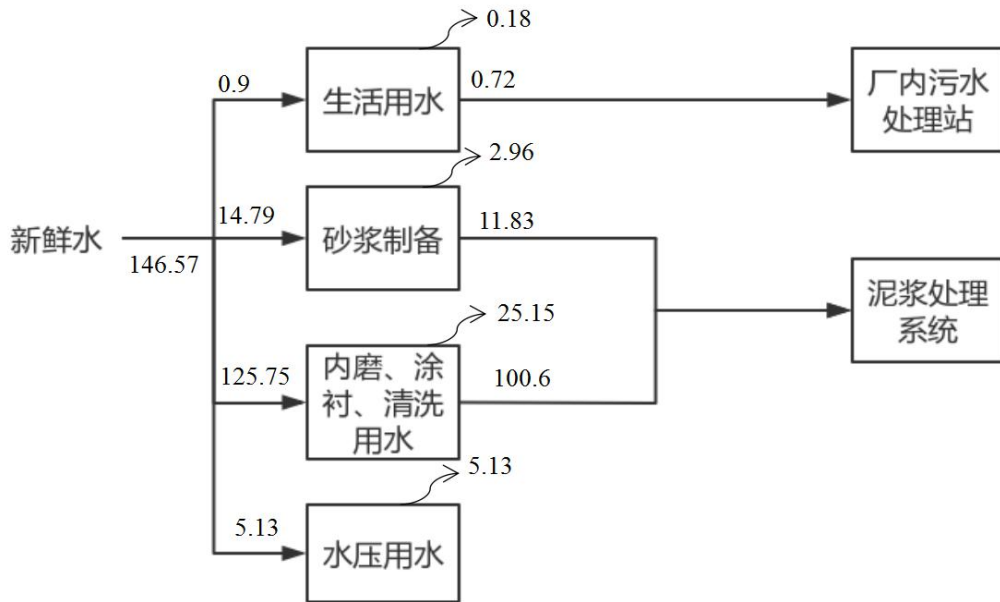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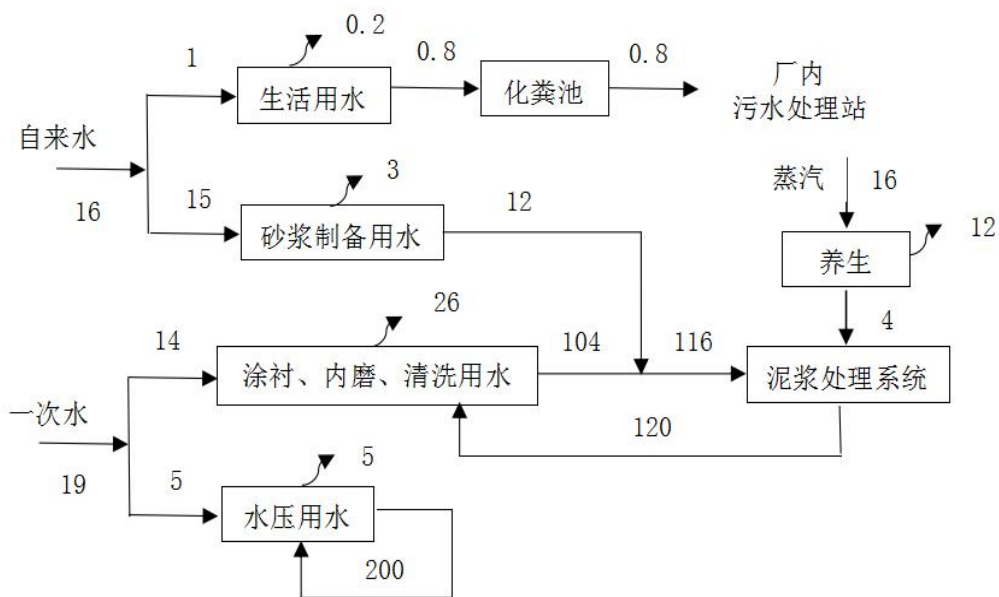


图 2-6 技改项目设计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备注：项目实际水平衡由企业核实提供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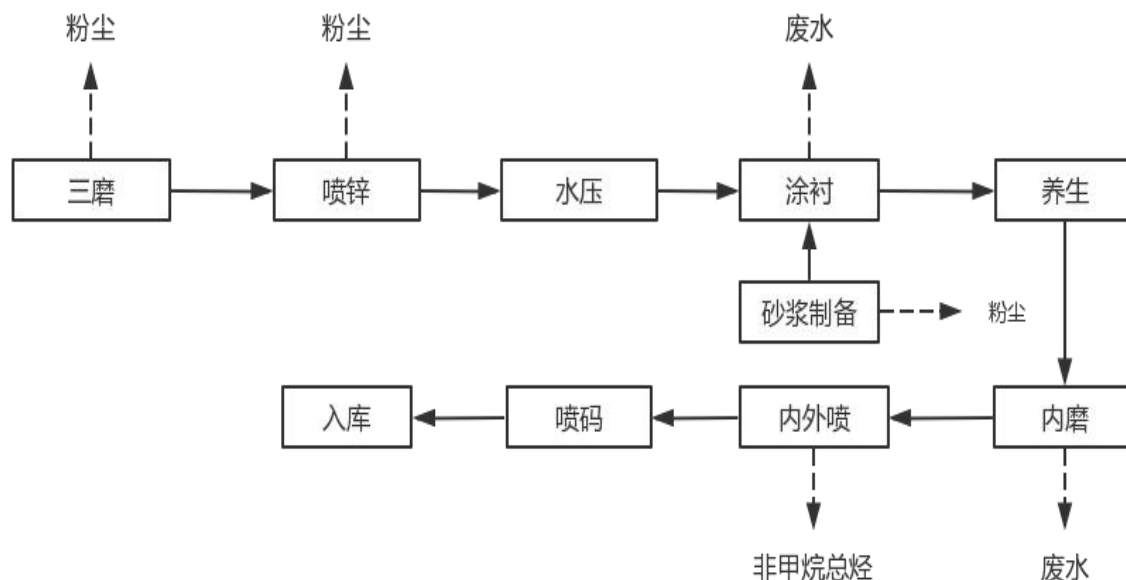


图 2-8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三磨：铸管由特喷线车间三磨后吊运至喷锌运管车，依托原有特喷线生产设备及除尘设备，此环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喷锌：喷锌运管车运至新增整理车间进行喷锌作业。采用通过式喷锌，喷锌机除尘利用原有特喷线除尘设备。喷锌完成后喷锌运管车将管运至新增整理线中心线位置，此环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水压：水压机前叉管车将铸管从喷锌运管车运输至水压机输送链条上，通过链条输送铸管至水压工位进行水压试验。水压机试验完成的铸管由输送链条运至链条末端。水压用水采用循环水。

涂衬：涂衬区域共上堵头工位、涂衬离心工位、下堵头工位、修改工位。DN1800（包含 DN1800）以下铸管，采用运管车实现各工位间铸管倒运。DN1800 以上铸管，采用天车配置专用吊具实现各工位间铸管倒运。在涂衬离心工位实现铸管内壁水泥涂

衬作业。

养生：铸管内壁水泥涂衬完毕，由天车吊运至养生池，进行蒸汽养护。

内磨：养护达到规定强度后，吊运至水泥内磨区域，进行铸管内壁打磨。

内外喷：内磨打磨完成后吊运至运管平车上，运回原特喷线车间进行喷漆作业（水性漆）直至打包入库。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

砂浆制备：铸管内壁水泥涂衬所用水泥砂浆，由砂浆制备系统配制，砂浆制备系统可以满足三种水泥（普通、高铝、抗硫）和两种砂子（中砂和粗砂）的储存、输送、称量和配料。水泥涂衬和水泥内磨产生的废水泥浆采用泥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表三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浆制备废水、水泥涂衬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120.8\text{m}^3/\text{d}$ ($39864\text{m}^3/\tex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砂浆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960\text{m}^3/\text{a}$)，涂衬、内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4\text{m}^3/\text{d}$ ($34320\text{m}^3/\tex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320\text{m}^3/\text{a}$)。

1.2 废水处理

1.2.1 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

处理方式：经厂内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50\text{m}^3/\text{h}$ ，废水处理工艺和废水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技改项目要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工艺为：调节—斜板沉淀—V型滤池过滤—消毒；深度处理：V型滤池过滤—浸没式超滤—反渗透—浓水反渗透。

1.2.2 砂浆制备废水、水泥涂衬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等

处理方式：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2.3 蒸汽冷凝水

处理方式：回用于涂衬、内磨、清洗工序，不外排。

1.3 废水排放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沟收集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砂浆制备废水、水泥涂衬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采取的处理方式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	264	经厂内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0	回用	不外排
砂浆制备废水、水泥涂衬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pH、悬浮物等	38280	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回用	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	1320	-	0	回用	不外排

2、废气

2.1 废气主要来源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三磨工段废气、喷锌工段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工件预热炉燃烧废气、工件加热炉燃烧废气、工件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含燃烧废气）、砂浆制备工段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和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1) 三磨工段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2) 喷锌工段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3) 喷漆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

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4) 工件预热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工件加热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工件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含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7)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1	三磨工段废气	颗粒物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2	喷锌工段废气	颗粒物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3	喷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
4	工件预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5	工件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6	工件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含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7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	颗粒物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和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厂区绿化等。

3、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锌机、涂衬机、内磨机、风机等,最大声级为95dB(A)。

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表 3-3 技改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治理前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喷锌机	70~85	1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20~25 dB(A)
2	涂衬机	85~95	1		
3	水压机	65~75	1		
4	内磨机	80~90	1		
5	风机	75~85	4		

4、固体废物

4.1 主要来源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铁屑、含铁除尘灰、废油漆桶、涂料渣、喷锌除尘灰、生活垃圾。

4.2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铸管：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10t/a，回炉熔炼。

(2) 铸管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70t/a，回炉熔炼。

(3) 铁屑：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41t/a，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

(4) 含铁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80t/a，作烧结原料使用。

(5) 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为 3t/a，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见附件。

(6) 涂料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99-12，产生量为 2.4t/a，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喷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3，废物代码为 336-103-23，产生量为 6.8t/a，委托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合同见附件。

(8)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不合格铸管	一般固废	/	/	810	回炉熔炼	0
2	铸管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70		0
3	铁屑	一般固废	/	/	1041	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	0
4	含铁除尘灰	一般固废	/	/	580	作烧结原料使用	0
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	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6	涂料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2.4		0
7	喷锌除尘灰	危险废物	HW23	336-103-23	6.8	委托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0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环卫部门清运	0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技改项目规范化设置了 6 个废气排放口（砂浆制备工段废气排放口为新增，其他排放口为现有），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悬挂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6、固废暂存

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公司现有 1 座 72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危废依托公司现有 1 座 660m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危废暂存库用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和积液池。设置了标志牌。

7、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铸管喷涂区、漆料库、危废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整个特喷管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表 3-5 项目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环评中防渗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重点 防渗区	喷涂料储存区	1. 采用 C25 防水混凝土，设计抗渗等级为 P6，地表面抹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渗涂层。并在砼中掺膨胀型防水剂防止渗漏；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2. 地面涂刷 0.5mm 的环氧树脂防渗层。	抗渗混凝土防渗
	喷涂作业区调漆区		
	危废库（依托现有工程同类型危废暂存）	1. 采用 C25 防水混凝土，设计抗渗等级为 P6，地表面抹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渗涂层以后在其表面在涂刷 0.5mm 环氧树脂防渗层。并在砼中掺膨胀型防水剂防止渗漏；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全封闭。	危废库全封闭，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和积液池。
一般 防渗区	循环水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混凝土等级：垫层强度为 C15，水池主体、梁、板、柱为 C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S6。混凝土保护层设置：水池底板 40mm，池壁、梁、柱 35mm，板 20mm。水池底面、池壁内外面、梁、板表面抹 1:3 水泥砂浆（加 3% 防水剂），抹水泥砂浆（含防水剂）五层，每层 5mm 厚；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
	间接冷却水循环水池		

备注：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由企业核实提供

8、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9、“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中设计的整改方案	设计落实情况
1	特喷管喷漆用料为沥青漆	采用环保型水性单组分防腐涂料进行喷涂	特喷管喷漆用料现已全部采用环保型水性单组分防腐涂料
2	原有喷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喷涂废气采用管道通往处理效率更加高效的加热炉中燃烧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10、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11、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喷涂废气通过管道风机抽至特喷线中现有加热炉内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生产安全，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投资：3036 万元；

(5) 建设内容：新增年产量 5.4 万吨生产能力的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整理生产线。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4.1.3 规划选址可行性

①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影响周围生产区域的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地表水、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环境能够做到不降低现有功能级别，环境空气及声学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

②与《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容性分析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芜湖三山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2005 年 11 月

经省经委批准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2009年5月，三山区委、区政府决定将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和临江工业区(原三山临港工业集中区)整体合并。2009年7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更名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为进一步落实芜湖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顺利实施临江工业区新兴铸管等工业项目，指导与调控三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开发建设，2010年12月，中铁芜湖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4月16日获得芜湖市环保局的批复(环审[2013]56号)。

技改项目与《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容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总体要求。

4.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无较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三磨废气、喷锌废气、泥浆制备废气、喷涂废气、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表2、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运行时，噪声贡献值相对较小，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4)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回炉熔炼，铁屑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含铁除尘灰作烧结原料使用；废油漆桶、漆渣、喷锌除尘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项目的实施使得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水泥涂衬和水泥内磨产生的废水泥浆采用泥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烟（粉）尘 1.93t/a，无组织烟（粉）尘 10.27t/a，VOCs 0.3192t/a，无组织 VOCs 0.168t/a，有组织 SO₂ 5.616t/a，有组织 NO_x 3.78t/a。比较现有项目烟（粉）尘量增加 0.098t/a，VOCs 量减少 6.318t/a。

4.1.7 项目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较好。废气、噪声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及要求：

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资金到位，确保顺利实现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该项目取得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三经信[2020]69号），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80万吨产能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生产能力不变，不新增铸造产能。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评估意见、评审意见及三山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无组织废气管控。泥浆制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外排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表2、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保护距离100米。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收集后经泥浆处

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了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大气污染源	三磨粉尘	三磨粉尘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	90	三磨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70
		喷锌粉尘	喷锌粉尘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		喷锌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引入风机抽至现有加热炉内燃烧+15m 排气筒进行处置（依托）		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废气	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依托）		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泥浆制备粉尘	泥浆制备粉尘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新建）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	
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	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水泥砂浆制备和水泥涂衬、设备冲洗水产生的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项目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10	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水泥砂浆制备和水泥涂衬、设备冲洗水产生的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15
噪声污染源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	50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6
固废污染源	不合格铸管	回炉熔炼	5	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回炉熔炼；铁屑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含铁除尘灰作烧结原料使用；废油漆桶、涂料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铸管边角料	回炉熔炼			
	铁屑	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			
	含铁除尘灰	作烧结原料使用			
	喷锌除尘灰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料渣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部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完成。企

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对产生的固废定期清运，对高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技改项目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治理设施，且运行正常稳定。经现场检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部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4.6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该项目取得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三经信[2020]69 号），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 80 万吨产能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生产能力不变，不新增铸造产能。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评估意见、评审意见及三山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2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经信[2020]69 号）；2021 年 5 月 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1]68 号文批复了项目环评文件。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成投入调试。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 80 万吨产能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生产能力不变，不新增铸造产能。技改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措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2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无组织废气管控。泥浆制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外排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表2、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100米。</p>	<p>项目加强了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造成破坏，未发生扰民现象，无污染投诉和纠纷。</p> <p>项目三磨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喷锌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喷涂废气通过管道分配到特喷线中现有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内燃烧后分别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预热炉、加热炉、烘干炉以净化处理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砂浆制备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经监测技改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p> <p>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p>
3	<p>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收集后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得外排。</p>	<p>技改项目加强了水污染防治，落实了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沟收集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砂浆制备废水、水泥涂衬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p>	<p>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p>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p>	<p>项目加强了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回炉熔炼；铁屑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含铁除尘灰作烧结原料使用；废油漆桶、涂料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公司现有1座7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危废依托公司现有1座660m²危废暂存库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暂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中相关规定。</p>

6	<p>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		
3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有组织 废气采样	AHJYYQ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2021-08-20-003	2022/8/19
		AHJYYQ52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	/
2	无组织 废气采样	AHJYYQ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1	2022/1/26
		AHJYYQ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2	2022/1/26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3	2022/1/26
		AHJYYQ1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67	2022/1/26
		AHJYYQ61	空盒气压表	DYM3	CZ-210710	2022/7/20
		JYYQ3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LF1	215001268	2023/1/6
3	颗粒物、颗粒物（低浓度）、悬浮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1-EX-01267	2022/1/26
		JYYQ08	分析天平	FA2004B	FX-2101074	2022/1/26

	物	AHJYYQ2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1-EX-01265	2022/1/26
		JYYQ7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182-4	F-2021-03-16-008	2023/3/16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1-EX-01268	2022/1/26
4	非甲烷总烃	JYYQ103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II	LX-1703111	2022/2/9
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JYYQ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自动)	7230G	LX-2101063	2022/1/26
6	厂界环境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LX2021B-002197	2022/4/27
		JYYQ3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LF1	215001268	2023/1/6
		AHJYYQ3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LXsx2021-1-650119	2022/1/19

3、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名称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 采样	刘怀军	JYJC066	废气有组织采样
	刘泽东	JYJC106	废气有组织采样
	张远逸	JYJC094	无组织废气采样
	王 震	JYJC075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陈 宝	JYJC073	无组织采样、噪声监测
	陆鹏程	JYJC082	无组织采样、噪声监测
实验室 分析	何 芳	JYJC116	废气：颗粒物、颗粒物（低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子峰	JYJC102	废气：非甲烷总烃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采样前对使用仪器的性能及流量计进行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II 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2 噪声仪标定信息表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标气编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	AHJYYQ35	LX2021B-009704	2022/12/29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01.11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2022.01.11 夜间	93.8	93.8	0.0	94.0	是
	2022.01.12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2022.01.12 夜间	93.8	93.8	0.0	94.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喷锌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出口 Qf4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7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预热炉废气排放口 Qf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
烘干炉废气排放口 Qf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Qf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

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4次
厂区内	车间门外、窗外各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4次（每小时采样4个）

2、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四周各2个点，共8个点	等效连续A声级	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天)	监测期间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2 年 1 月 11 日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163.6	160	98
2022 年 1 月 12 日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163.6	150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喷锌工段废气、三磨工段废气、砂浆制备工段废气、预热炉废气、烘干炉废气、加热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表 7-7。

表 7-2 喷锌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喷锌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1 处理设施出口 Qf2	1	7.5	49008	3.0	0.15
	2	7.6	49210	2.6	0.13
	3	7.5	48937	3.8	0.19
2022.01.12 处理设施出口 Qf2	1	7.5	48501	1.8	8.7×10 ⁻²
	2	7.5	48653	2.2	0.11
	3	7.7	49443	3.8	0.19
标准限值		-		30	1.5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内径		m	1.15		
备注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3 三磨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出口 Qf4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1 处理设施进口 Qf3	1	8.5	66636	63.8	4.3
	2	8.9	66839	70.7	4.7
	3	8.9	67409	67.3	4.5
2022.01.11 处理设施出口 Qf4	1	9.8	66193	2.9	0.19
	2	10.4	63550	1.7	0.11
	3	10.5	64064	3.2	0.21
2022.01.12 处理设施进口 Qf3	1	7.3	69351	73.5	5.1
	2	7.9	66004	81.9	5.4
	3	8.4	67630	70.9	4.8
2022.01.12 处理设施出口 Qf4	1	4.1	63787	1.9	0.12
	2	4.0	63660	2.5	0.16
	3	4.0	63586	3.2	0.20
标准限值		-		30	1.5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内径		m	1.15		
备注		-			

表 7-4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砂浆制备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7		净化方式	脉冲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1 处理设施出口 Qf7	1	7.2	1228	3.1	3.8×10 ⁻³
	2	7.2	1227	2.6	3.2×10 ⁻³
	3	7.1	1211	1.0	1.2×10 ⁻³
2022.01.12 处理设施出口 Qf7	1	7.3	1241	3.3	4.1×10 ⁻³
	2	7.2	1229	2.8	3.4×10 ⁻³
	3	7.2	1217	1.8	2.2×10 ⁻³
标准限值		-		10	-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内径		m	0.2×0.25		
备注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5 预热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预热炉废气排放口 Qf1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1 排气筒出口 Qf1	1	63.2	4638	19.8	2.3	1.1×10 ⁻²	ND	-	ND	-	9.08	4.2×10 ⁻²
	2	65.4	4521	19.9	3.8	1.7×10 ⁻²	ND	-	ND	-	10.4	4.7×10 ⁻²
	3	64.2	4535	19.9	2.8	1.3×10 ⁻²	ND	-	ND	-	12.5	5.7×10 ⁻²
2022.01.12 排气筒出口 Qf1	1	62.6	4748	19.9	2.5	1.2×10 ⁻²	ND	-	ND	-	11.3	5.4×10 ⁻²
	2	66.4	4597	20.0	1.1	5.1×10 ⁻³	ND	-	ND	-	10.7	4.9×10 ⁻²
	3	64.9	4570	19.8	3.2	1.5×10 ⁻²	ND	-	ND	-	11.4	5.2×10 ⁻²
标准限值		-			30	1.5	200	1.6	200	0.47	70	3.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道内径		m	0.4									
备注		-										

表 7-6 烘干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烘干炉废气排放口 Qf5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1 排气筒出口 Qf5	1	87.8	1081	19.7	3.1	3.4×10 ⁻³	ND	-	ND	-	12.3	1.3×10 ⁻²
	2	91.7	1029	19.6	2.8	2.9×10 ⁻³	ND	-	ND	-	10.8	1.1×10 ⁻²
	3	90.0	1037	19.8	3.9	4.0×10 ⁻³	ND	-	ND	-	9.87	1.0×10 ⁻²
2022.01.12 排气筒出口 Qf5	1	89.9	1091	19.5	2.8	3.1×10 ⁻³	ND	-	ND	-	11.4	1.2×10 ⁻²
	2	92.1	923	19.8	2.0	1.8×10 ⁻³	ND	-	ND	-	10.7	9.9×10 ⁻³
	3	91.8	1185	19.4	3.6	4.3×10 ⁻³	ND	-	ND	-	12.6	1.5×10 ⁻²
标准限值		-			30	1.5	200	1.6	200	0.47	70	3.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道内径		m	0.4									
备注		-										

表 7-7 加热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Qf6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1 排气筒出口 Qf6	1	122.2	5641	16.5	2.1	1.2×10 ⁻²	4	2.3×10 ⁻²	5	2.8×10 ⁻²	18.6	0.10
	2	123.2	5594	16.4	1.9	1.1×10 ⁻²	5	2.8×10 ⁻²	6	3.4×10 ⁻²	19.5	0.11
	3	121.8	5628	16.4	2.5	1.4×10 ⁻²	4	2.3×10 ⁻²	5	2.8×10 ⁻²	20.7	0.12
2022.01.12 排气筒出口 Qf6	1	123.1	5630	16.4	2.7	1.5×10 ⁻²	4	2.3×10 ⁻²	4	2.3×10 ⁻²	15.7	8.8×10 ⁻²
	2	121.4	5538	16.4	3.1	1.7×10 ⁻²	5	2.8×10 ⁻²	6	3.3×10 ⁻²	16.1	8.9×10 ⁻²
	3	121.9	5656	16.5	1.2	6.8×10 ⁻³	5	2.8×10 ⁻²	5	2.8×10 ⁻²	16.6	9.4×10 ⁻²
标准限值		-			30	1.5	200	1.6	200	0.47	70	3.0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道内径		m	0.4									
备注		-										

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见表 7-8。

表 7-8 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检测日期	参数	颗粒物
2022.01.11	进口速率 (kg/h)	4.5
	出口速率 (kg/h)	0.17
	去除率 (%)	96.2
2022.01.12	进口速率 (kg/h)	5.1
	出口速率 (kg/h)	0.16
	去除率 (%)	96.9
平均去除率 (%)		96.6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喷锌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text{kg}/\text{h}$ ；三磨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text{kg}/\text{h}$ ；预热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烘干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 \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砂浆制备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6.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技改项目年工作时间330天,7920小时,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颗粒物年排放量= $(1.7 \times 10^{-2} + 4.3 \times 10^{-3} + 1.7 \times 10^{-2} + 0.19 + 0.21) \times 7920 \div 1000 = 3.47\text{t}/\tex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2.8 \times 10^{-2} \times 7920 \div 1000 = 0.23\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3.4 \times 10^{-2} \times 7920 \div 1000 = 0.2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12 + 5.7 \times 10^{-2} + 1.5 \times 10^{-2}) \times 7920 \div 1000 = 1.52\text{t}/\text{a}$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1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11。

表7-9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千帕)	风速(m/s)	风向
2022.01.11	8:00-9:00	2.3	103.0	0.6	东
	9:10-10:10	4.7	103.0	0.7	东
	10:20-11:20	6.2	102.9	0.5	东
	11:30-12:30	6.9	102.9	0.7	东
2022.01.12	8:00-9:00	0.8	102.6	0.7	东
	9:10-10:10	3.2	102.6	0.5	东
	10:20-11:20	4.5	102.5	0.8	东
	11:30-12:30	7.7	102.4	0.7	东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Qw1 点	厂界下风向 Qw2 点	厂界下风向 Qw3 点	厂界下风向 Qw4 点		
2022.01.11	二氧化硫	8:00-9:00	0.016	0.024	0.027	0.025	0.029	0.5
		9:10-10:10	0.014	0.025	0.029	0.024		
		10:20-11:20	0.017	0.023	0.027	0.026		
		11:30-12:30	0.015	0.027	0.029	0.023		
2022.01.12		8:00-9:00	0.015	0.024	0.028	0.022	0.030	
		9:10-10:10	0.018	0.025	0.026	0.026		
		10:20-11:20	0.016	0.023	0.030	0.025		
		11:30-12:30	0.018	0.025	0.028	0.024		
2022.01.11	非甲烷总烃	8:05	0.40	0.57	0.38	0.44	0.57	4.0
		9:15	0.36	0.56	0.38	0.44		
		10:26	0.40	0.42	0.41	0.44		
		11:36	0.31	0.40	0.39	0.45		
2022.01.12		8:10	0.21	0.47	0.48	0.55	0.59	
		9:20	0.24	0.49	0.46	0.53		
		10:30	0.25	0.48	0.52	0.59		
		11:40	0.22	0.52	0.47	0.53		
2022.01.11	氮氧化物	8:00-9:00	0.033	0.041	0.047	0.046	0.050	0.2
		9:10-10:10	0.035	0.045	0.050	0.049		
		10:20-11:20	0.032	0.044	0.047	0.048		
		11:30-12:30	0.034	0.041	0.049	0.048		
2022.01.12		8:00-9:00	0.030	0.040	0.047	0.047	0.050	
		9:10-10:10	0.033	0.042	0.047	0.046		
		10:20-11:20	0.032	0.044	0.050	0.043		
		11:30-12:30	0.035	0.043	0.050	0.050		
标准执行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备注	-							

续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Qw1 点	厂界下风向 Qw2 点	厂界下风向 Qw3 点	厂界下风向 Qw4 点		
2022. 01. 11	颗粒物	8:00-9:00	0.100	0.150	0.217	0.133	0.250	0.5
		9:10-10:10	0.117	0.116	0.233	0.133		
		10:20-11:20	0.133	0.117	0.250	0.134		
		11:30-12:30	0.083	0.184	0.250	0.167		
2022. 01. 12		8:00-9:00	0.167	0.116	0.183	0.066	0.267	
		9:10-10:10	0.150	0.117	0.233	0.067		
		10:20-11:20	0.133	0.117	0.267	0.117		
		11:30-12:30	0.167	0.116	0.200	0.066		
标准执行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备注	Qw2 点、Qw3 点、Qw4 点数据已扣除参照点数据							

表 7-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检测编号	大管整理车间门外 1m 处 Qw5	小时均值	检测编号	大管整理车间窗外 Qw6	小时均值	
2022. 01. 11	非甲烷总烃	Qw5-1	0.80	0.78	Qw6-1	0.71	0.72	10
		Qw5-2	0.77		Qw6-2	0.69		
		Qw5-3	0.77		Qw6-3	0.76		
		Qw5-4	0.76		Qw6-4	0.72		
		Qw5-5	0.82	0.84	Qw6-5	0.73	0.68	
		Qw5-6	0.86		Qw6-6	0.71		
		Qw5-7	0.79		Qw6-7	0.64		
		Qw5-8	0.91		Qw6-8	0.66		
		Qw5-9	0.83	0.85	Qw6-9	0.70	0.67	
		Qw5-10	0.83		Qw6-10	0.65		
		Qw5-11	0.83		Qw6-11	0.67		
		Qw5-12	0.90		Qw6-12	0.66		
		Qw5-13	0.92	0.92	Qw6-13	0.68	0.62	
		Qw5-14	0.96		Qw6-14	0.63		
		Qw5-15	0.89		Qw6-15	0.56		
		Qw5-16	0.92		Qw6-16	0.60		
2022. 01. 12	非甲烷总烃	Qw5-1	0.59	0.60	Qw6-1	0.68	0.66	10
		Qw5-2	0.60		Qw6-2	0.65		
		Qw5-3	0.61		Qw6-3	0.62		
		Qw5-4	0.59		Qw6-4	0.68		
		Qw5-5	0.61	0.60	Qw6-5	0.61	0.68	
		Qw5-6	0.65		Qw6-6	0.74		
		Qw5-7	0.59		Qw6-7	0.67		
		Qw5-8	0.53		Qw6-8	0.70		
		Qw5-9	0.57	0.58	Qw6-9	0.68	0.71	
		Qw5-10	0.59		Qw6-10	0.70		
		Qw5-11	0.61		Qw6-11	0.72		
		Qw5-12	0.57		Qw6-12	0.73		
		Qw5-13	0.55	0.56	Qw6-13	0.70	0.72	
		Qw5-14	0.58		Qw6-14	0.72		
		Qw5-15	0.52		Qw6-15	0.74		
		Qw5-16	0.61		Qw6-16	0.73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 4 次/天, 每次为 1 小时平均浓度 (共 16 次)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30mg/m³、0.050mg/m³、0.59mg/m³，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67mg/m³，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小时均值为 0.92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01.11		2022.0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8	50.8	57.1	51.8
N2	厂界东	56.7	51.5	57.0	51.0
N3	厂界南	56.1	51.8	57.3	51.9
N4	厂界南	57.3	53.6	57.2	51.3
N5	厂界西	58.6	54.0	59.6	53.7
N6	厂界西	58.2	53.5	58.6	54.2
N7	厂界北	58.9	53.1	59.0	53.5
N8	厂界北	58.2	53.1	59.9	53.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0.8m/s	天气：晴； 风速：0.7m/s	天气：晴； 风速：0.7m/s	天气：晴； 风速：0.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56.1-59.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50.8-5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负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1月11日-12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98%，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喷锌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text{kg}/\text{h}$ ；三磨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text{kg}/\text{h}$ ；预热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烘干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砂浆制备工段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6.6%。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30mg/m³、0.050mg/m³、0.59mg/m³，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67mg/m³，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小时均值为 0.92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56.1-59.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50.8-5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铸管、铸管边角料回炉熔炼；铁屑作高炉炼铁原料使用；含铁除尘灰作烧结原料使用；废油漆桶、涂料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所有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6、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核定。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过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7、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等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8、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整理DN800-2600球墨铸铁管5.4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整理DN800-2600球墨铸铁管5.4万吨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8)				
	废水				3.9864	3.9864	0					
	废气				101750.647	0	101750.647					
	颗粒物		3.3	10			3.47					
	二氧化硫		5	200			0.23					
	氮氧化物		6	200			0.27					
	非甲烷总烃		20.7	70			1.52					
	工业固体废物					0.27162	0.27162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经信〔2020〕69号

签发人：俞建飞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管整理 线车间工程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予以登记备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审定备案的能耗标准。请据此办理环保、节能、消防、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

特此通知。

附件：芜湖市三山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2020年9月17日



芜湖市三山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202003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项目占地面积 (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量5.4万吨生产能力的DN800-2600球磨铸铁管整理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3036	固定资产 投资	3036	其中用汇 (万美元)		铺底流动 资金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 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自有资金	3036		新增利润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其他			新增创汇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 9月 至 2021 年6月						
产业政策审批 条目	第一类鼓励类 八、钢铁 16、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申请文号	芜新铸工程(2020)135号			申请时间	2020年9月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3 环评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1] 68号

审批意见: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该项目取得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三经信[2020]69号),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80万吨产能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生产能力不变,不新增铸造产能。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评估意见、评审意见及三山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无组织废气管控。泥浆制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外排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2、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保护距离100米。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收集后经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许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5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新增大管整理线车间工程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天)	监测期间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2 年 1 月 11 日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163.6	160	98
2022 年 1 月 12 日	DN800-2600 球墨铸铁管	163.6	150	9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黑色金属铸造，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748920392N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HHCJYWF2006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目的

充分利用乙方危废处置资源,对甲方危废进行安全有效地处置,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漆渣、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吨袋	半固态	60	繁昌县1
2	含树脂废砂	HW13	900-014-13		吨袋	固态	50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3	
4	废矿物油	HW08	900-049-08		200L铁桶	液态	100	
5	废液	HW49	900-047-49		吨桶	液态	3	
6	废抹布滤纸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2	
7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1	
合计							219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乙方转运前须完成安徽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否则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预付处置费¥0元（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元人民币，用于冲抵最后一次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同时不予开具发票，视同违约。

(2)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4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

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银湖中路支行

账号：4980 3010 0100 0719 39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贿赂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行为：

- 1、中止与乙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
- 2、将乙方永久列入合作商黑名单；
- 3、扣除乙方合同订金，冻结乙方合同款项；
- 4、对乙方贿赂款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10倍贿赂金额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
- 5、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2-5倍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其危废待化验室检测准入后，方可转运。

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刘涛

经办人：

电话：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

电话：0553--7718887

附件 8 废锌粉处置合同

铸管部废锌粉外售合同



供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芜湖易晖金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C2021090017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折合上海有色网0#锌锭现货均价百分比	税率
1	废锌粉	65%	13%

备注：销售价格(发货当日上海有色网0#锌锭现货均价×对应折合0#锌锭的百分比=吨单价)，具体吨位以供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需方可复磅，数量偏差在千分之三以内为合理损耗。

二、履约流程：

1、需方需先到供方财务部门缴纳预付款，凭交款凭证到供方办理入场进门手续→到指定地点装车完毕→过磅→开具废旧物资使用出门证→从供方指定的大门出厂。2、供方按过磅单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需方现场验货，货物出供方厂区后，供方不承担任何质量问题。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运费负担：

1、需方负责装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为标准的危险废弃物运输专用车，具体参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并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管理，严禁漏撒，需方在供方厂区内按供方指定的道路限速行驶，违反供方交通规定的按供方的交通规定进行罚款；2、在每次装车前，需方预付账户内剩余资金不得少于壹拾万元，以作保证金之用，待过磅之后核算费用不得超过其预付账户内余额；3、装车过程中不得挑拣，严禁夹杂合同以外的物资，如有违反则按照供方相关规定执行；4、装车必须服从现场监装人员安排，需方如有异议可以向供方提起仲裁；5、包装吨袋由需方负责提供；6、需方接到供方通知后，3天之内必须到厂拉货，推迟考核1000元/天。

四、装车运输及安全环保要求：

1、经双方确认，需方具有国家法定颁发的废旧物资处理资质，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出售到达需方后，由需方依法自主处理，对应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需方承担；
2、负责运输方有义务按照合法、合理处置程序对合同项下货物执行装载、运输，并对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项处理担责；
3、需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负责，在供方厂区内应遵守供方安全防护规章制度，因需方及其合同执行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需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对供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
4、需方应配合供方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等相关手续。

五、验收：

1、货物数量以供方出厂过磅数据为准，需方可复磅，数量偏差在千分之三以内为合理误差；
2、需方现场验货，货物出供方厂区后，供方不承担任何质量问题。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需方需先到供方财务部门缴纳预付款，凭交款凭证到供方办理入场进门手续→到指定地点装车完毕→过磅→开具废旧物资使用出门证→从供方指定的大门出厂。2、供方按过磅单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100000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订立时，双方同意，需方投标时缴纳的100000元投标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由需方即时现汇缴纳。
2、需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供方支付货款，否则应以未付货款总额的1%按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需方迟延履行货款超过10日，供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4、上述违约金支付，可从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及双方已发生合同结算款中核减；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需方不得以贿赂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供方有权对需方采取以下行为：1、中止与需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2、将需方永久列入合作黑名单；3、扣除需方合同订金，冻结需方合同款项；4、对需方贿赂款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10倍贿赂金额的标准对需方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5、对供方权益造成损失的，供方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2-5倍向需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由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效力：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必须与铸管部签订安全、环保协议。2、本合同签订时，供方已充分告知需方业务相关安全流程，需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并不得违反业务操作区域内供方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需方全面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本业务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的，需方应委派具备特殊资质从业人员执行业务。3、本合同签订时，供方已充分告知并提醒需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社会或商业保险。作业期间需方从业人员应当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4、需方从业人员因病或者由于自身培训、教育、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的，由需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供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责任。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需方推诿责任承担或难以承担责任时，供方以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金及双方发生的业务结算费用协调处理已发安全事故。5、业务履行期间需方及其从业人员擅自从事本合同以外作业，或者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供方经济损失的，需方应予赔偿。6、业务履行期间因需方危险废弃物相关资质被取缔或未通过审批的，本合同立即终止。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芜湖市昱晖金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单位地址：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燕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法定代表人：孙影革
委托代理人：孙影革	委托代理人：孙影革
电话：0553-5698569	电话：0553-2390069
邮箱：xudanjing28@163.com	邮箱：18010798869@189.com
传真号：0553-5698547	传真号：0553-2390069
开户银行：工行芜湖分行环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农业银行南陵支行
账号：1307023219000109264	账号：12730001040018041
邮政编码：241002	邮政编码：241002
增值税号：91340208748920392N	增值税号：91340223680810727D
供方经办人：孙影革	需方经办人：孙影革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备注：本合同所列双方商务信息经签章确认，将作为双方合同权利义务通知及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未经向对方书面告知不得单方变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芜湖市易晖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银

住所：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区燕山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22 含铜废物 (321-101-22, 321-102-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91-001-48、
321-002-48, 321-013-48, 321-027-48)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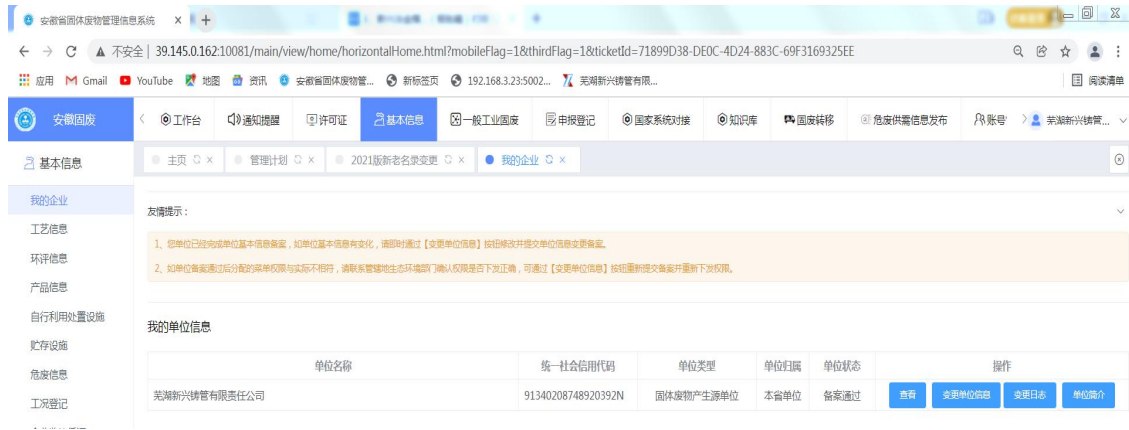
编号：3402233002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危废网上申报截图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202134020002163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004066207		
单位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经办人: 郑朝阳			联系电话: 13004066207			交付时间: 2021-11-10 17:30: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易燃性	液态	苯系物	桶	35	5.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0200400016		
单位地址: 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5385607755		
驾驶员: 袁春						联系电话: 1822679602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B23098		
运输起点: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1-11-10 17:30:00		
经由地: 芜湖市								
运输终点: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222002		
单位地址: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5105530532			接受时间: 2021-11-11 04:14:3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C1	5.5		

附件9 相关照片



预热炉



预热炉废气监测



加热炉



加热炉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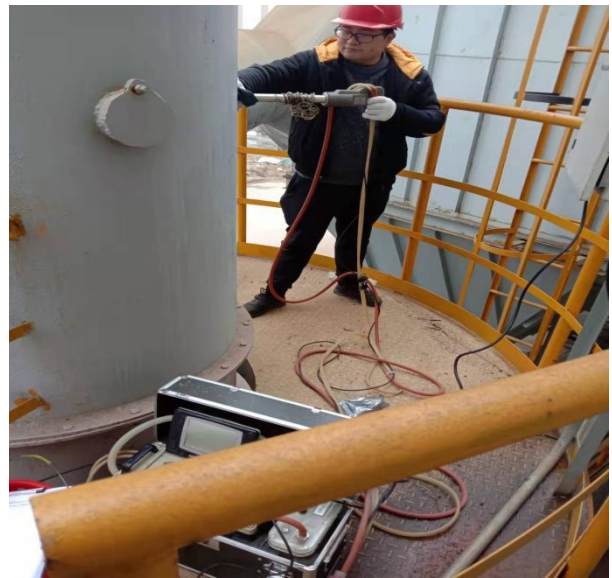
烘干炉



烘干炉废气监测



喷锌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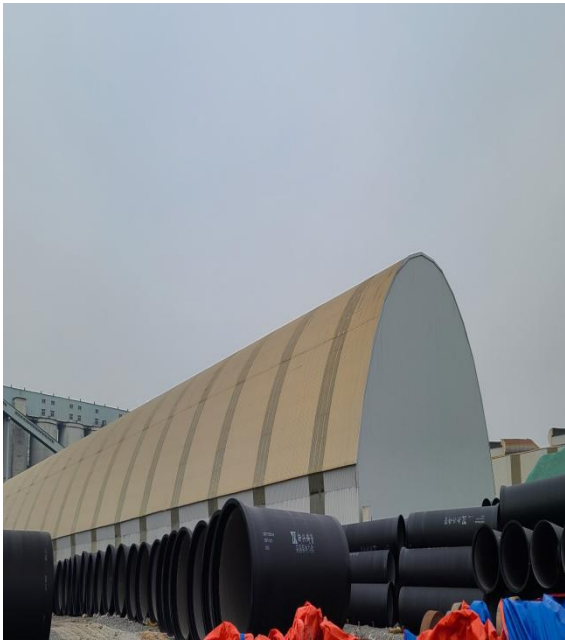
喷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



三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



三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



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